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彦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。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53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